违建缘何成为“打不死的小强”

■徐剑锋

大荆镇智仁社区水坑头村和台州黄岩区交界处隐藏着一处违建的非法小冶炼窝点，对环境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污染。近日，智仁社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处违建窝点进行拆除。据住建部门统计，截至8月7日全市已拆除违法建筑1906件，面积1279615平方米。（8月14日《乐清日报》）

今年全市已拆除违建近128万平方米，力度之大、成果之丰可见一斑，但也从一个侧面暴露出违建“受欢迎程度”之高，即便在一次两次的“严打”后，更大规模、更加隐蔽的违建仍可能“春风吹又生”。

违法成本低而冒险的收益高，是很多违建存在的重要原因。尽管对违法建筑的危害性十分清楚，但一部分企业和居民唯利是图，且搭建手段之隐蔽、速度之迅猛，再加上职能部门执法不严、行动迟缓，公众利益让位于私人利益也就不足为怪了。

既然众所周知乱搭乱建违法，为何其能长时间屹立不倒？在人们对执法不力诟病的同时，更关注违建者特殊的身份和地位。恰恰就是这些，给了违建者视法律如无物、视禁令如废纸的“牛气”，也决定着动真碰硬的拆违是何其复杂、何等艰难。

遏制违章搭建，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综合治理的问题。只有相关部门撇清权、责、利，舆论引导和严管重罚多管齐下，才能彻底将违建者这种“霸气”打掉。由此而言，树立法制权威，来一场拆违风暴迫在眉睫，必须抱以铁的手腕、铁石心肠，以“零容忍”的态度打掉这只“拦路虎”。再者，还应把拆违与肃纪结合起来，查清执法“迟到”的原因，查处顶风违纪的官员。

当然，违建并非毫无征兆，也非一朝一夕，不仅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更应把触角延伸到日常监管中。对违建的监管，不应留有任何“空隙”，而要全过程一抓到底。这就意味着，职能部门要主动放下身段，深入现场踏看，从被动式执法向主动式监管转变，防微杜渐，露头就打，从而有效阻止野蛮搭建出生、成长在监管的“空白地带”。（作者为公务员）

Shiping 乐清观察

让网友“拍砖”政协提案是回应民生关切

■鹰远

最近，乐清市政协联合中国乐清网，推出了“政协提案我参与”活动。不到两周的时间，就吸引了网友9000人次的“围观吐槽”、“拍砖灌水”。“网络最能真实反映这个时代的民声民意，把提案晒出去，吸引社会舆论的关注，也能促进部门的办理质量。”乐清市政协提案委主任何小曙说。（8月15日《乐清日报》）

政协提案大多事关国计民生，内容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乐清市政协联合中国乐清网，推出了“政协提案我参与”活动，网友可对政协提案“围观吐槽”，不仅让网民了解政协委员在干什么，政协提案内容有哪些等，而且通过这种方式让社会评判政协委员通过提案所发挥的作用，也对政协提案提出更高的要求。

进一步看，乐清市政协在网上把提案晒出去，是满足公众知情权之必须。对社会公众来说，他们有权知道这些涉及与民生与切身利益的提案，到底是什么内容，更有权知道他们推选出来的政协委员，替他们“上传”了哪些民声民意。就此来说，乐清市政协将委员所提的提案在网上晒出来，让市民群众知晓，是回应民生关切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同时，也说明在网络时代、媒体时代、公民监督时代语境下，乐清市政协能够认识到通过网络这种最便捷的平台沟通和交流，是拉近政府和民众距离的最有效的方法，也是汲取民众智慧的有效途径。

同样，提案上网公布更利于提案的完善和落实。纵然网民的素质良莠不齐，但“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百姓对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事情还是有独到看法的。综观每年“两会”提交的许多建议或议案，相当部分也是网民争议的话题。可以说，正是由于网民的热议和推进，才直接推动许多社会矛盾或焦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当前，随着民主政治的进步，提供公民表达的平台、渠道与途径越来越多，表达的形式与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像乐清市民可在网上查阅政协委员提案全文，不仅利于营造出一个具有发散效应、辐射效应的“舆论场”，而且百姓参政议政的热情和民生视野的瞭望，会为“舆论场”平添更多的博弈，特别是公众对提案的“挑刺”、“揭疤”等，能使政协提案更加贴近民意，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总之，在社会信息化的趋势下，乐清市政协在网上晒提案，让网友参与提案办理的做法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工作作风。当然，不但要在网上公示政协委员的提案，还应把相关部门分阶段的每个回复都公开，让民众看到办理进度，把提案晒出结果。这样一来，给政协委员写信、提建议的老百姓心里也会更加踏实，因为他们会知道，有人在帮他们实实在在地办事。（作者为时评人）

贷款买官

Shiping 众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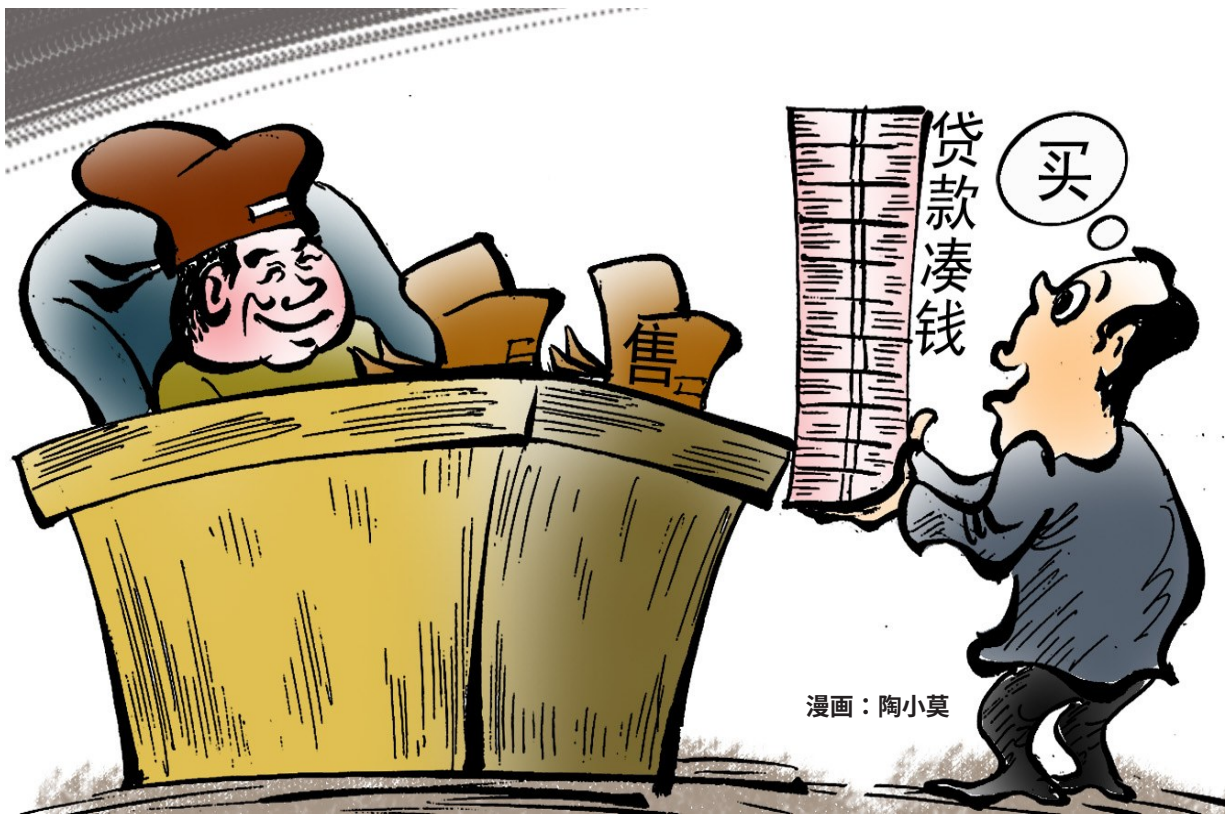

漫画：陶小莫

事件：广东省委向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中，公布了对茂名领导干部系列违纪违法案件中涉嫌行贿买官人员159人的组织处理结果。涉案者中有些基层干部的“从众”令人感喟。信宜有个镇长是中国农业大学毕业生，努力工作卓有成效，每次开干部大会都受表扬，但多年没有提拔。为了升任镇党委书记，他抵押贷款5万元，凑了20万元行贿，此后很快被提拔，却也因此受到处理。（8月17日《南方都市报》）

事件背后的囚徒困境

■李劭强

所谓“囚徒困境”不是一个难以理解的词语。假设：“两个共谋犯罪的人被关入监狱，不能互相沟通情况。如果两个人都不揭发对方，则由于证据不确定，每个人都坐牢一年；若一人揭发，而另一人沉默，则揭发者因为立功而立即获释，沉默者因不合作而入狱十年；若互相揭发，则因证据确实，二者都判刑八年。”因为，囚徒们不能彼此相信，而且缺少荣誉感和诚信意识，于是都选择了揭发而不是沉默，结果两个人都被判刑八年。

在茂名官场，同样存在着这样的“囚徒困境”。若所有官员都不行贿，而是踏踏实实工作，脚踏实地为人民服务，他们的晋升取决于他们工作业绩和各方评价，那么官员们既可以保持高涨的工作热情，也可以维系正面的社会形象，他们的晋升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他们根本不用担心会受到处理。但遗憾的是，有一些官员为了升官走了歪门邪道，想的不是如何把工作做好，而是如何通过买官的形式实现升官发财的梦想。而且，更要命的是，这样做的好处是个人真的升职了，这样做的坏处是所有官员都处于一种被污名化的危险中。于是，“囚徒困境”开始形成，对于那些原本清廉的官员来说，他们到底要不要学得“聪明”一点？

新闻中，有两个官员的经历让人印象深刻、扼腕叹息。一个是新闻由头中，贷款行贿买官的镇长。一个名牌大学毕业，工作努力的基层干部，一个工作出色，经常被表扬的干部，终于在看懂提拔的潜规则之后，放弃了最后的尊严，贷款买官。这个举动，既是其适应潜规则的表现，也是潜规则让人沦丧的表现。另一个是，最后给罗荫国送钱买官的谭某，他已经在副处的岗位上待了8年。这两名经历过挣扎和阵痛的官员，在“囚徒困境”中，最终没有坚守底线，成为了潜规则的跟随者。

再证用人腐败之恶

■吴杭民

尽管茂名官场腐败已成集体性“塌陷”，但如果没有中央巡视组的发力，茂名腐败案恐怕不会有今天的处理结果。因为，当年，涉嫌行贿买官的１５９人，压根就没有受到处理，在中央巡视组的要求之下，当地才复查茂名官场窝案。从中可见，法不责众，的确是中国自古以来官场的一大潜规则，当违法乱纪的官员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形成窝案、串案时，有关部门居然能“集体豁免”，显然是对法律底线的挑衅。

试问，怎样的官场生态需要为升官贷款行贿？用人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堪称“腐败之母”！由于选拔干部的权力没有被关进严密的制度笼子，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屡见不鲜，在个别地方，甚至演变成集体性腐败，使得事发地的官场风气浑浊不堪。你即使工作卓有成效，但不去跑官、不去买官，就没有升迁的机会，反倒是一些擅长巴结、又跑又送的官员，却能大步前进，长此以往，不仅损害、破坏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信力，更阻碍了当地的各项事业发展。此乃茂名官场腐败案的一大深刻教训。

茂名腐败案的第二大深刻教训在于，反腐法不责众同样可怕。已经是官场的大面积“塌陷”，但在事发后，却因为怕影响当地政坛的稳定，涉嫌行贿买官人员１５９人毫发无损，虽然是维持了当地一时的稳定和面子，但却是在宽容、纵容腐败，助长官场潜规则、不正之风的盛行和蔓延，形成恶性循环。

阳光晋升途径堵塞的悲情表达

■薛家明

按理说，年年先进、会会表扬，无论怎么看都是提拔的前奏，可为何多年来始终是“光打雷不下雨”，未获提拔呢？答案就是因为钱没到位，该镇长领悟到自己的“短板”，“对症下药”后很快被提拔，就是明证。连公认优秀的干部，都必须走行贿提拔的升级路线，茂名官场“不讲理”的程度可见一斑！

其实，“贷款行贿”是阳光晋升途径堵塞的悲情表达。试想，如果正常的升迁路径通畅，该镇长会向潜规则低头么？可以想象，该镇长贷款送礼时的悲情与无助。在茂名官场，悲情人物并非个例。据报道，最后一个向罗荫国“跑官”的谭某，已经在副处的岗位上待了8年，最终对“逆淘汰”的环境丧失信心，才上了买官卖官的“贼船”。连公认的优秀人才、坚守者都向潜规则低头，那些能力平平、业绩一般的干部，岂不更要掂量一下自己的斤两，找准自己晋级的路？由此可见，“贷款行贿”更是阳光晋级被潜规则打服的投名状。

良好的政治氛围，阳光的晋升通道，关键在管住领导。管住领导，一方面，有关部门在选配、提拔、任命一把手时，一定要慎之又慎。抛开表象，看到本质；抛去官望，看到民望，合理地选配一把手。另一方面，还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将一把手的权力套上笼头，让一把手不敢贪、不能贪。唯有如此，才能让“贷款行贿”的悲情不再重演。

Shiping 巷议

“土办法”有时赛过“高大上”

■雨盈

昨日上午，在雁荡山景区内，两人一队的山地自行车巡警队正在巡逻，吸引了游人的目光。日前，雁荡山公安分局成立了一支山地自行车巡逻队，对辖区内的公园、景区进行巡逻，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以前，巡逻车太大，山路小，开不进去，只能靠步行，现在有了山地自行车后，不仅提高了巡逻效率，而且加快了救援速度。”民警马岳挺说。（8月14日《乐清日报》）

民警上街巡逻，既能随时帮助遇到困难的群众，又能有力震慑那些蠢蠢欲动者，因此很有必要。一般情况下，使用巡逻车，速度更快，效率更高，能为民警的工作带来更多便利。而景区情况有些特殊，道路较为狭窄，巡逻车很难开进去，这样难有用武之地。

面对这样的实际情况，有关方面成立了山地自行车巡逻队，民警骑车巡逻。虽说和巡逻车相比，自行车看起来有些“土气”，但在景区山路上，却是最为实用的交通工具。不仅开支小，也为民警提供了很大便利，能进一步提高巡逻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因此使用自行车巡逻值得点赞。

现在有的职能部门对高科技设备情有独钟，什么设施都要选最高档、超豪华的，引进了大量“高大上”（高端、大气、上档次）设备。倘若有条件的话，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上一些高档设备来方便群众自然是好事，可有些部门用了高档设备后却并没有做到物尽其用，因为种种原因现代化的设备“水土不服”，资源白白闲置，浪费了大量资金。其实在很多情况下大可不必一味依赖“高大上”，有时一些“土办法”就能收到出其不意的效果，山地自行车巡逻队对此做出了生动的诠释。希望有关方面能推广这样的做法，还要多措并举，不断开发新的点子，多使用一些“经济适用型”设备来服务于民。

总之，办法都是人想的，各个职能部门只要集思广益，充分发动群众的力量，各种金点子就会层出不穷，既方便了群众，也节约了成本，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工作。

（作者为时评人）

Shiping 140字

爱心粥

■本期栏目特邀主持：@灰常震精

微博背景：20多年来，刘宅凉亭每年坚持给周边路人免费提供茶水，如今，这个凉亭又多了一项公益活动，即免费提供爱心早餐。来刘宅村凉亭吃爱心早餐的人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六七十人增到近百人。爱心早餐可能会跟烧茶一样，提供近半年。（8月13日《乐清日报》）

@阅青爱好者：一杯爱心茶，一碗爱心粥，这则看起来有些平淡的故事，却让人深受触动。在柳市，这样一个被认为是温州模式发祥地，中国市场经济先行区的地方，却有这样一份能够坚持了这么久的爱心，让人想到，对温州模式，对市场经济，也许该有一些不同的认识。

@郑强民：一项公益事业能坚持20多年是件了不起的事。如今增加了免费爱心早餐，而且吃的人逐渐增加，就让人想到了经费问题，虽然做爱心早餐的人行事前可能经过考量，但还是想呼吁一下来吃的受益人，量力适当的奉献也是必要的。

@灰常震精：有些慈善跑去美国送钱，有些慈善一碗开水小粥，沁人心脾。真慈善自有人心口碑相传！

@yq蕉下听雨：刘宅凉亭的故事，从新闻图片看就是一碗粥。这种民间慈善行为古已有之叫“施粥”，而眼下的“爱心早餐”已不是旧时大户人家的单纯赈济行为，而是由众多志工和慈善人士汇聚成的爱心暖流，他们向社会传递和释放着积德行善的道德取向，更是实实在在引领人们向善的示范力量，远比那些空洞说教好多了。

@桃源鹭：爱心人的坚持，需要投入人力、财力，还有大量的精力；免费爱心早餐能不能持续下去，需要把个体或少数的爱心人，扩展为既有平民百姓又有富豪名流共同参与的民间爱心慈善服务队伍，比如义工慈善组织。把社区“志工”制度建起来，政府相应出台一些奖励政策，来鼓励志愿爱心慈善行动。

@乐清阿凯：爱心粥闪烁出感人至深的道德光芒、折射出人性光辉，不仅温暖你我，也温暖了整个社会。乐清这座城市从不缺少爱心，生活在这座充满爱与善良、不断释放出人性之美的城市，我自豪并感到温暖，更有理由心存感激。

@纺织娘：报道中说，有一家三口在这里吃了一个月免费早餐。男的是医生，女的在企业上班。俺认为，爱心粥，应该更多帮助生活能力差的人，特别是一些弱势群体。如果一些不愿或没有时间做早餐的人都来吃这个爱心粥，爱心粥的意义也就削弱了。

@三胖子：爱心无价，但不赞同无原则地给所有人提供免费早餐。长期蹭饭要有前提：要么是贫困，要么是身体问题。社会要弘扬爱心，也要防止养出懒汉。

对“免费”美容要严厉打击

■王军荣

7月至8月13日期间，北白象派出所多次接到市民电话报案：白塔王村邮局附近的小巷子里的二楼路易馨浓美容院强迫消费者交易。这类案件中，受害人均为年轻务工人员，受害人数之多引起了警方的密切关注。（8月15日《乐清日报》）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似乎也不会有免费的皮肤测试，面对免费，似乎该一概拒绝。然而，只要有市场，就会有营销，只要有竞争就会存在免费营销，只要有免费营销恐怕就会有顾客追随。本来，“免费”是为了集聚人气，是为了增加销售机会，却被不良商家给利用了，变异为“陷阱”。应该说，美容院“免费体验”陷阱是无处不在的，上当受骗的人着实不少。据报道，为免费领到199元的化妆品，前几天，郑州两个高中女生稀里糊涂花光了身上带的钱。而且更令她们气愤的是，美容院给她们开具的收据，上面显示二人尚欠美容院费用合计638元。不难发现，上当受骗的多是涉世不深的年轻人。

面对老掉牙的“免费陷阱”，如果平时多留心，少贪便宜，应该可以避免的，但骗子存心骗人，显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躲得过去。诚然，面对免费诱惑，消费者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应该贪小便宜，这话是没错的，然而，这能保证每一个人都能够冷静地面对“免费陷阱”？

消费者的贪小便宜，以及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会被一些无良商家所利用，会吃大亏，对此，不能只是靠“预警”，更不能全将责任推给消费者的“贪便宜”。职能部门应该从中“嗅”出“气味”，然后顺藤摸瓜，让无良商家得到应有的惩罚。（作者为教师）